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财农〔2021〕8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水利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的通知》（潮财农〔2021〕39 号）和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的函》（安水函〔2021〕15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88 万元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请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列“2130315 抗旱”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质

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潮安区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任务清单

2-1、潮安区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绩效目标表（登塘镇）

2-2、潮安区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绩效目标表（赤凤镇）

2-3、潮安区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绩效目标表（归湖镇）

2-4、潮安区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绩效目标表（凤凰镇）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实施内容	下达资金
1	登塘镇人民政府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1套以上，添置提运水设备1套以上	38
2	赤凤镇人民政府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1套以上或添置提运水设备1套以上	20
3	归湖镇人民政府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1套以上或添置提运水设备1套以上	10
4	凤凰镇人民政府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1套以上或添置提运水设备1套以上	20
合计			88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 绩效目标表 （登塘镇）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	
		其中：中央补助	38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1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或设备安装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临时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 绩效目标表 （赤凤镇）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	2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1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或设备安装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临时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 绩效目标表 (归湖镇)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中央补助	1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1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或设备安装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临时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 绩效目标表 （凤凰镇）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	2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1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或设备安装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临时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